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懿

選任辯護人 彭義誠律師

葉欣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加重誹謗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1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2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3 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懿(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程  
05 中表示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  
06 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處  
07 易科罰金之刑度，希望能與告訴人余宗遠(下稱告訴人)和解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70、94至95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上開  
09 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10 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11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2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13 刑妥適與否：

14 (一)本案被告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字  
15 予告訴人所為言詞，依社會一般觀念，堪認係加害告訴人及  
16 其家人之生命之通知，足以使告訴人心生畏怖，雖告訴人未  
17 因而交付財物與被告，仍認被告已著手本案恐嚇取財犯行，  
18 應成立未遂。核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19 346條第1項、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被告為索取財物而  
20 對告訴人所為恐嚇行為，為恐嚇取財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1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22 安全罪，容有誤會。

23 (二)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  
24 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尚僅抽象的公然為謾  
25 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26 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自以行為人客觀上未指摘具體  
28 事實，僅有抽象之謾罵或嘲弄之情，始克當之。而行為人倘  
29 若除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外，復同時有與該誹謗事件毫  
30 無語意關連之抽象謾罵時，或可同時該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  
31 要件，然倘行為人係在指摘具體事實時，依其個人價值判斷

01 提出主觀且與該誹謗事件「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該意  
02 見或評論所使用之詞語足以貶損他人之人格或社會評價，仍  
03 屬同一誹謗事件之範疇，不另成立公然侮辱罪。是核被告就  
04 如附表編號2、3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  
05 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  
06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並認應與前開散布文字誹謗罪有  
0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請從一重處斷云云，  
08 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被告以臉書帳號「駱仲達」於111年7月29日傳送附表編號1  
10 之「我有病！會直接弄死你跟你家人喔～要小心！」、「我  
11 一定百分之一百用生命追尋用死你！」、「再說一次喔！50  
12 就好大家開開心心 不然你就g定了」等文字予告訴人，係  
13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  
14 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被告於附  
15 表編號2、3所示時間，接續以臉書帳號「羅懿」、「駱仲  
16 達」名義傳送如各該編號所示文字留言於證人偕敏梓之公開  
17 臉書頁面上，係各以同一手法誹謗告訴人，時空密接，且侵  
18 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  
1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0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21 (四)被告所犯上開恐嚇取財未遂罪1罪、加重誹謗罪2罪，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為之恐嚇取財犯行，因告訴人未  
24 因此交付財物，而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5 減輕其刑。

### 26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被告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及加重誹謗罪事證明確，予  
28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  
29 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  
30 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  
31 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

01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  
02 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  
04 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05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70、94至95頁），堪認被告犯後  
07 態度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未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作為被  
08 告之量刑審酌因子（見原判決第12頁倒數第5至7行量刑所載  
09 內容）相較，顯然不同，是原審未及審酌，而就被告上開犯  
10 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  
11 自難謂允當。是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  
12 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  
13 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予以撤銷  
14 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與告訴人間並無  
16 債務關係，竟恣意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以臉書帳號「駱仲  
17 達」傳送訊息予告訴人，恫嚇及對其索要財物，復在未經查  
18 證下，虛捏告訴人詐欺他人、騙錢，致被害人自殺等不實內  
19 容，以文字散布在證人偕敏梓之臉書公開頁面上，甚屢屢傳  
20 送許多不堪文字（未構成犯罪），造成告訴人及證人偕敏梓  
21 身心俱疲，被告甚於113年4月11日，本案於原審審理期間仍  
22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Roy」多次傳送騷擾簡訊予證人偕敏  
23 梓及辱罵告訴人等情（見原審卷第33至39頁），所為誠屬不  
24 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  
25 良好之犯後態度，併衡酌被告前有妨害公務之犯罪前科，有  
26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  
27 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復考量被告  
28 未獲得告訴人原諒，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商談和解，惟告訴  
29 人不願與其和解之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肆  
30 業，目前待業中，尚有未成年子女1人須扶養之家庭生活經  
31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01 項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合併定其應執  
02 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3 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9 法官 孫惠琳

10 法官 吳炳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鄭舒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	時 間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	-----	------	------

號			
1	111年7月29日	被告以臉書帳號「駱仲達」，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私訊方式，傳送多張告訴人與告訴人母親之合照與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恫稱：「50萬喔，大家開開心心～我做口碑的喔！打聽一下！」、「平安喔～宗遠～」、「我有病！會直接弄死你跟你家人喔～要小心！」、「我一定百分之一百用生命追尋用死你！」、「再說一次喔！50就好大家開開心心 不然你就g定了」、「星期一12：00沒收到你跟你媽你全家一定g」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他字卷第44、45、46、47、49頁
2	111年7月29日	被告以臉書帳號「羅懿」於告訴人之母使用之帳號臉書頁面公開留言稱：「你知道你現在的生活品質、享受到的一切都是你兒子騙來的嗎？騙喔！」、「你開的賓士是你兒子騙人家單親母親的，已經自殺了。您睡得著嗎？」、「自己在破碎家庭、小時候賽車骨折長不高又像蔡頭就算了，不要害人，他在害人！」、「喔差點忘了，手錶omega我最喜歡我很有印象！他騙一個台商讓她們全家差點燒炭…新聞應該有，自己查喔！五個人的生命！那隻手錶你帶的下去！？」、「您如果有一點良知，請把房子、車子、所有物質拿走，饅頭你留著，因為其他都是您兒子欺騙可憐人得來的都！」等語。	他字卷第69、71頁
3	111年11月8日	被告以臉書帳號「駱仲達」於告訴人之母親帳號臉書頁面公開留言稱：「騙了很多錢幫你買房子？你搞清楚你是更生人！」、「玩賽車撞壞頭腦你不幫她醫治喔！？」、「阿姨～～～最近身體好嗎？饅頭身體好吧！要顧好喔，別再走丟了～」、「很好奇明年您那個玩賽車摔壞頭的小余？人在哪？詐騙那麼多人，該還了吧！你帶的手錶是人家一家人生命！開心嗎？」、「公司快倒了喔～」等語，損及告訴人名譽。	他字卷第73、75頁